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鄂医保发〔2020〕24号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 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防指4月18日有关新冠病毒检测费用专题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检测试剂价格回归合理水平，降低人民群众医疗负担，经商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



附件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 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做好离汉人员新冠肺炎检测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0号）及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以省为单位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盒采购工作，保障我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的正常供应和使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组织机构

按照“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原则，做好以省为单位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盒采购工作，巩固当前疫情防控成效，统筹推进本省疫情防控。

（一）组织机构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采办”）组织开展湖北省级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抽调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业人员组成专班集中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规履行职责。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湖北省级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经办机构，承担湖北省级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工作的

交易专区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省药械集中采购部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二）采购平台

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byxjzcg.c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是湖北省级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集中采购的唯一平台，所有公告、信息等均通过采购平台发布。

（三）采购主体

湖北省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

（四）采购周期

原则上为 1 年，如需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在采购周期内，对中选目录内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包括取消中选资格、调整中选信息（价格）、递（替）补品种进入等。

二、采购范围及形式

（一）采购标的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IgM/IgG）检测试剂盒；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

（二）投标人

1. 2020 年以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相关试剂生产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口的采购标的试剂投标人可以是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国内总代理企业）。

2. 生产企业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持续生产能力并承诺保障供应投标检测试剂的供应。

3. 生产企业参与集中采购必须在采购平台上注册，同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三）采购形式

采取竞价入围方式确定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生产企业及产品中选价格。

（四）竞价规则

合格投标人按报价由低到高竞价入围，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体（IgM/IgG）检测试剂盒取报价最低前三家作为拟中选品种，如出现报价相同导致入围家数超过三家，则报价高的并列企业重新报价，价低者入围。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取报价最低前四家作为拟中选品种，如出现报价相同导致入围家数超过四家，则报价高的并列企业重新报价，价低者入围。

三、采购与配送

（一）采购方式

所有采购主体必须通过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集中采购。

（二）检验试剂配送

1. 中选试剂生产企业是试剂生产、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采购周期内，中选试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试剂配送覆盖全部采购主体并及时、足量供应。配送企业不得高于中选价格供货，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2. 中选试剂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配送企业进行配送。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应选择配送能力强、企业信誉度和医疗机构认同度高、服务好的配送企业，生产企业对本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及违规行为负责。

各级医保部门组织协调卫健、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采购、配送中出现的问题。

四、监督、管理措施

（一）采购主体严禁线下采购。如医疗机构线下采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检测试剂，在医保总额指标、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中予以惩戒。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线下采购或采购非中选产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检测机构资质。

（二）保证回款。采购主体作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降低企业成本，回款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三）供应保障。中选试剂生产企业必须保障中选试剂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试剂及时、足量供应到采购主体。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断供等情况，将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能参与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活动。

（四）落实使用。采购主体不得设置任何条件增加中选试剂生产（经营）企业负担，确保中选试剂正常使用。

抄送：省经信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
